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908,222.3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9%，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306,744.93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23%；公司对子公司担保1,601,477.39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4.76%。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46,449,598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343,193.5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的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共赢。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为参股公司圣雄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雄氯碱、圣雄电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圣雄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雄氯碱、圣雄电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泰化学为上述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对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缓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程序合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贾亿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